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李德刚	工作原因	李晓
董事	石凯	工作原因	李晓
董事	张小平	工作原因	王胜平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钢联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宝生	于超
电话	0472-2189515	0472-21895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206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204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151,304,293.26	148,800,686,393.67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94,282,999.94	52,468,957,387.79	2.3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07,844.05	1,891,149,045.95	-109.49
营业收入	30,308,767,803.97	31,681,085,076.71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424,934.40	1,416,228,990.92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324,904.62	1,409,136,068.27	-2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06	2.8186	减少0.8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0.0311	-26.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0.0311	-26.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1,4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66	24,914,655,537	13,907,821,061	质押	8,425,954,57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3.42	1,561,111,109		未知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2.64	1,202,091,69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53	1,151,053,130		未知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09	953,243,358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20,424,240		未知	
刘英辉	未知	0.99	450,000,000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未知	0.98	447,870,137		未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85	388,888,888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2	326,414,421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国华人寿和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炼铁为中心”和“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组产原则,大力实施“四降两提”工程,总体保持了稳产高产的良好态势。1-6月份,共计产铁719.99万吨,受5#高炉大修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1.37%;产钢752.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0.68%;生产商品坯材708.04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0.97%,生产稀土精矿10.35万吨,主要产品产量全面超额完成了公司半年进度计划。5月份,铁、钢、材产量全部破月产记录,钢产量首次实现1650万吨钢/年的月度达产水平,钢铁生产运营组织取得历史性突破。此外,上半年实现日稳产85%品位萤石精矿200吨,并在5月中旬成功压滤了36吨92.25%的萤石精矿,首次以工业化运行模式产出90%以上的萤石精矿,高品质萤石生产取得阶段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09亿元,同比降低了4.33%,实现利润14.39亿元,同比降低了21.92%。

(一)“四降两提”工程扎实推进

降制造成本方面,积极组织自产矿增产,减少高价进口块矿使用,上半年增产自产矿394.42万吨,超计划25.2万吨;增加高性价比矿种配加,加大区内精矿、蒙古矿采购量,保证大球团的达产,同比减少进口矿消耗207万吨。通过多种模式采购,上半年实现采购降本14.76亿元,降本比例达7.96%。同时,进口矿石以低于普指1.5美元标准进行采购,上半年累计降低采购成本4630万元。组织对低成本螺纹钢进行合金降本攻关,取得了低成本螺纹钢吨钢制造成本平均降低约89.5元/吨、最大降幅为214.6元/吨的良好成效。

降物流成本方面,系统梳理物流业务和成本现状,合理规划物流运输方式,全面整合企业资源,提升管理水平和物流效率。上半年,物流成本降低4.36亿元,降幅13%。畅通多种运输方式衔接,探索铁海联运、公海联运、公铁联运和集装箱运输,争取扩大铁路“一口价”等政策优惠,科学合理推动采购、销售物流运输联动。上半年,铁路运费同比降低2.48亿元,降幅11%。对厂内所有公路运输资源进行整合,上半年,厂内公路运输费用同比减少1643万元,降低了12.5%。对包头周边500公里范围内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的8030家企业逐一摸排,细分市场,推进本地钢材销售,扩大周边市场占有率。上半年,包头周边500公里销量达148.24万吨,同比提高14万吨,增幅10.45%,可实现降本增效2200余万元。

降人工成本方面,优化检修力量,减少外包总量;减少新员工补充规模,逐步将现有操作人员配置到核心岗位、辅助岗位,实现人员合理调配、冗员向缺员单位流动。上半年,已完成全部单位操作岗逐级选聘工作,实现岗位用工优化15%的整体目标。持续推行职工薪酬“全收入考核模式”,将工资总额管控范围扩大至“全民+派遣”的全员考核模式,以定员人数核定计奖人数,鼓励各单位自我加压减少用工人数,提升劳动效率。完善员工绩效考评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分配压力传导,增强责任心、执行力和创效水平;加大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畅通员工出口,建立末位淘汰机制,减少低效人工成本。

降财务成本方面,上半年成功发行中票“19包钢MTN001”、PPN“19包钢PPN001”和短融“19包钢CP001”,合计募集资金55亿元,融资成本近三年以来首次降到7%以下,票面利率分别为6.1%、5.5%和4.77%,每亿元融资成本降低103万元/年。对2018年发行的部分债券进行赎回以调整利率,票面利率从上年的7.5%和7.4%调整为6.5%,降低融资成本1020万/年。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方面,制定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资产运营工作组织机构、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及考核机制,分解为10大类重点工作任务、30项任务清单、94条推进措施,有力地强化了资产运营管理。通过加强销售、拍卖、抵顶债务、回炉重铸等措施,清理损毁报废库存,盘活积压可用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大报废闲置实物资产的处置、租赁力度,对85项低效无效资产进行抵顶。积极组织处理产线的工序缺陷、工艺缺陷等问题,提高产能利用率,对不具备生产能力的产品制定了详细开发计划。上半年,基建技改结转项目已启动70项,新开工项目启动12项。

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广泛征集各单位关于提高工作效率的意见和建议,共征集涉及办文办会、生产管理、采购销售、设备质量等方面意见、建议143项,梳理整合为107项。经会议讨论研究,对83个项目进行分解落实,确定了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到4月底完成30项,未完成的53个项目予以发文立项,并于6月底完成24个项目,合计完成54个项目,完成率65%。问卷调研反映,各单位对股份机关工作效率、工作作风基本满意度达到了80%以上。利用协同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审批,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营销管理贯彻市场导向,三条主线优化市场格局

以“结构优化”作为发展主线。汽车钢逐步增加中高档深冲钢销量,家电钢提高品种钢占比,淬火轨、高速轨、槽型轨及高强板、耐磨板、桥梁板远超年计划水平;钛合金管、膨胀管和特殊扣成品油井管等高端产品在大直供户中广泛推广应用。

以渠道优化拓展市场。汽车钢直供用户持续增加,特别是与比亚迪、十堰东风(二汽)等主机厂实现了合作;家电钢进入格力、海尔、美的等各大知名企业;管线钢正式入围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是继“三桶油”后包钢再次入围新的战略企业;地铁方面除西南区域外,国内主要区域城市地铁均有包钢产品;贯彻执行海外市场发展战略,稳固原有市场,开发新市场,深挖“一带一路”国家客户,上半年出口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43个,出口量102.04万吨,占比90.89%。

以区域优化促进效益提升。优先满足包头周边需求,与杭萧钢构、二冶钢构等直供企业建立直供关系;紧盯重点工程,桥梁钢实现稳定批量供货。

(三)技术创新增强动力,稀土钢研发加快步伐

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以开放式创新模式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先后与钢铁研究总院、北京科技大学、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等7家高校、研究院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钢管公司与西安三维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合作。通过合作平台,加快掌握前沿技术,培养创新人才,在产品升级换代中寻求机遇,在校企合作研发中破解难题,加快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全力推进稀土钢研发。采取多头并进方式引进外智,系统研究稀土钢在冶炼、轧制、产品性能等各方面的机理和方法。一是组织完成“稀土钢产品系列标准的研制与推广”项目申报自治区2019年度储备项目;二是与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开展关于稀土钢项目合作;三是加快《400~600MPa级稀土结构钢的低成本制造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研发进程。稀土钢研发正在不断取得阶段性进展。

(四)全面加强安全管理,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发展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理念,创新推进安全网格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按照正常状态、事故状态、检修状态,清晰划分了五层级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动力公辅等网格化区域和个人履职责任清单,并纳入月度安全绩效考核,保证了网格化安全管理常态化运行。

(五)环保管理持续推进,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力量

继续加强环保管理。组织开展废水专项督查,对厂区范围内生活水、循环水、工业废水的水质指标及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重点剖析脱硫废水、酚氰废水、轧钢废水处理现状及存在问题,为水资源论证整体规划提供数据支撑;完成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14000余项,并在内蒙古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顺利完成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时长三个月的辐射安全“铁军行动”和为期40天的“环保利剑2019”一号专项行动的迎检工作。

通过严格管理、持续改进,环保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吨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排放等指标较2018年同期均有所降低,荣获中钢协“2018年度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中国环境报社“节能减排先锋企业”、中国冶金报社“2019年绿色发展二十大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内容:

1、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 更好的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财会〔2019〕6号的变更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010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长李德刚、董事石凯授权董事李晓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小平授权董事王胜平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遵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内容进行修改;对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解除董事职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高管人员任职要求作出修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党建运行情况,拟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最后需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优质企业债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优质企业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公开发行的优质企业债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 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61

债券代码: 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2019年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拟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设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明确收购方式、决策程序和股份处理要求等;对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解除董事职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高管人员任职要求作出修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党建运行情况,拟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为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提供组织保障。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建立健全党的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保证党组织顺利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工业用水,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工业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焦煤、焦炭的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测量设备的制造、安装、维护与检定;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编程、安装与调试;无损检测;工业用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工业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焦煤、焦炭的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问题,需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将公司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层决定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问题,需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将公司党委研究讨论作为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八十三条 依据《党章》设立党的组织和相应的工作机构。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委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长效机制。涉及公司“三重一大”的事项,应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应通过多种方式分别反映党委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的主张在公司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实现决策的科学民主。公司党组织要积极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做出后,党组织要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党组织发现公司重大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或脱离实际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党委反映。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机构设置和党员人数,合理确定党组织工作机构与人员,保证组织、宣传、纪检、工团等工作正常运行。按规定比例设立党组织活动经费,保证党组织活动顺利开展。 第一百八十八条 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工会组织,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删除原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七条内容,将原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同时新增第一百八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条内容,之后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委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长效机制。涉及公司“三重一大”的事项,应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应通过多种方式分别反映党委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的主张在公司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现决策的科学民主。公司党组织要积极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做出后,党组织要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党组织发现公司重大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或脱离实际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党委反映。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组织和成员。公司党委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任期和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执行。根据公司实际,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如规模较大可设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工作机构和人员。公司党委根据需要,设立党委工作部门,结合定员情况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保证党建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一百八十七条 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 要按照党委会的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落实党委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工作原则。公司党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同职工群众的血肉联系,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紧贴形势任务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以改革创新精神创造性开展工作。 (四)坚持以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为中心不动摇、不偏离,把提高公司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公司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 (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公司治理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规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七)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推进党务公开和党内监督,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八)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强化法治思维和规矩意识,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具体职责。公司党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决策部署。 (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五)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六)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民族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 (八)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第一百九十条 运行机制。公司党委按以下要求抓好执行与落实: (一)对中央和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公司党委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二)公司党委做出的决策,召开党委(扩大)会或者其他会议进行传达贯彻,并对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三)党委委员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党委会作出的决策,协调有关方面抓好贯彻落实,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党委会决策执行落实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工会组织,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加经营范围内容需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6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遵照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公司遵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内容

1、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 更好的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财会〔2019〕6号的变更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时对新规定的执行及其影响做出了充分表述。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构成影响。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并对涉及的有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遵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6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19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管材	77	63.74	4845.97
板材	435.04	445.51	3615.42
型材	73.71	82.29	4039.62
线棒材	122.29	122.64	3511.2

该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参加会议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遵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优质企业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的优质企业债,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一致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 代表股份266,405,78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2.045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38,674,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0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28,034,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869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38,371,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53%。

4、公司董事、监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杜克荣因健康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及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的议案》(关联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5,719,458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
177,3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8,496,84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6%;
177,3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4%;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方成律师、周菡清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5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2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37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9年8月27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年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对有关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793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84%。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